

軍品研製修準備作業

科技工業機構選項原則選定合於開放認研製修軍品項目後，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經逐級審查核定後，以公開展示方式辦理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作業；未能及時納入年度計畫展示項目，得配合軍品需求時程辦理「專案展示」，俾於申購前仍能依規定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科技工業機構年度計畫及專案展示項目，其展品編號、品名、料號（及件號）、規格、參考單價（外購紀錄、歷史採購紀錄及國軍自製成本）、後續籌補參考數量、圖檔、同類軍品及分件等均應納入工合會報軍品試研製修作業平台網站公開供法人團體參考。

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研發項目，應於公開展示前，彙整技術資料訂定「軍品研究發展說明書」（如附錄1），於公開展示時交付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具以研提軍品「研究發展計畫書」（如附錄2）。

科技工業機構計畫及專案展示項目，應標示依規格藍圖（或樣品）或評鑑結果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科技工業機構辦理軍品研製修作業，請依下列附註事項辦理相關準備事宜

附註：

- 一、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產製項目之規格藍圖或樣品，於公開展示前未完成整備者不得參展，其同類及分件均應詳列並述明試製方式及條件，於契約內規範。
- 二、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維修項目，應依軍品特性訂定法人團體資格條件，以作為所委託之專業機構評鑑維修能力之評核準據，其資格條件應於公開展示時說明。
- 三、產製項目無規格藍圖，維修項目無維修技令，應由法人團體提供圖說與技術資料（維修程序），送科技工業機構審查並試製、試修合格後，於頒發軍品合格證書前，建立標準規格藍圖、維修程序，以作為後續採購依據；其規格藍圖、維修技術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以契約約訂之，如所有權歸法人團體所有，則應約定科技工業機構有無償使用權。
- 四、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研發、產製、維修項目，應依下列資料估算合理參考單價，於公開展示時提供法人團體意願登記之參考：
 - (一)資訊檔單價。
 - (二)科技工業機構自製、維修成本。
 - (三)歷史購案合理決標價格、廠商資格及履約情況。
 - (四)預估需求數量。
 - (五)合理之訪商資料。
 - (六)年度預算編制數之限制。
 - (七)市場原物料波動因素。
- 五、已頒發軍品合格證書品項，科技工業機構考量後續需求及交貨品質得再行納入展示。
- 六、參展品項如須與同類軍品或分件配套使用，應納入其同類軍品或分件併行展示並標示試製規定。